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骏胜")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况

上海骏胜因触发了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中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3日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935.2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59%。

本次被动减持前,上海骏胜持有公司股份1614.5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91%。本次被动减持后,上海骏胜持有公司股份679.2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33%。其中,骏胜晓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3.6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4%;骏胜晓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4.7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9%;骏胜晓旭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0.8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5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9.2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骏胜晓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18.12.13	23.40	3,600,720	1.77%
	骏胜晓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18.12.13	23.38	3,848,300	1.89%
	骏胜晓旭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18.12.13	23.35	1,903,500	0.93%
合计					9,352,520	4.59%

(二)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骏胜晓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7,520	2.91%	2,336,800	1.14%
	骏胜晓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5,500	3.48%	3,247,200	1.59%
	骏胜晓旭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2,050	1.53%	1,208,550	0.59%
合计			16,145,070	7.91%	6,792,550	3.33%

注: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骏胜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次被动减持不涉及预先披露;

2、上海骏胜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为平仓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但上述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已告知上海骏胜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3、上海骏胜已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骏胜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骏胜出具的《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告知函》;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骏胜出具的《强制平仓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2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合计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与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该理财产品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14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共15,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1.37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13	2018.12.13	4.15	5,000	51.73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8.12.14	4.35	10,000	109.64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和广发银行的2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12.17	2019.3.19	3.85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14	2019.3.20	4.35	闲置募集资金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公司已对中国银行和广发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中国银行和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本次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制定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广发银行、中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不受影响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受托人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9	2019/2/14	4.10%
2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11/9	2019/2/7	4.1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资产减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2月13日从台湾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mops.twse.com.tw) 获悉公司客户暨债务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发生债务无法清偿之事。中华映管认为仍有改变营运模式,重建更生之可能。为确保员工、债权人、股东之权益,中华映管董事会依台湾地区公司法相关规定决议向法院申请中华映管重整及紧急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中华映管款项余额为847.45万美元(折人民币约5,827.81万元),其中,逾期款项金额为828.65万美元(折人民币约5,698.53万元)。根据中华映管公开披露财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第3季底,资产负债率为63.68%,期末现金与约当现金金额为160.68亿元(台币)。中华映管重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与中华映管进一步沟通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其重整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一步评估公司相关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算,最终结果有待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将相应的资产减值结果在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并反映。

如果上述应收款项可能无法全额收回而导致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经营利润将受到相应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中华映管沟通,要求尽快出具还款计划安排,并提前采取措施做好债权申报,并将依法对债务人履行追偿程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重大讯息如下:
本资料由(上市公司) 華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12/13	發言時間	19:57:27
發言人	鍾兆其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805678
主旨	本公司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案				
符合條款	第5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2/13		
說明	1.聲請或收到法院通知書日期:107/12/13 2.法院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發文日期:107/12/13 4.發文字號:不適用 5.公司名稱: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7.若為母公司或子公司,其相互持股比例:無 8.聲請人或重整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9.聲請或通知書內容: 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均發生債務無法清償之情事,本公司之往來銀行依據授信合約將有權宣告本公司違約,所有未到期借款將需立即償還,將更加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缺口,且將引致全體債權人加速對本公司催討債務,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而被迫停產,有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本公司認為仍有改變營運模式,重建更生之可能。為確保員工、債權人、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決議向法院聲請本公司重整及緊急處分。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薪資以及確保公司必要營運資用之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葉大股律師簽訂二紙信託契約,信託總金額各以新台幣陸億元為上限。 10.負債總額:新臺幣34,801,272仟元(107年9月個體財報自結數) 11.處理過程:經107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2.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拟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4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拟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9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栩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7日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509,957	504,753
负债总额	125,730	130,053
净资产	384,227	374,700
资产负债率	24.66%	25.77%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营业收入	20,565	24,286
利润总额	23,027	30,927
净利润	19,821	25,735

注:其中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申请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反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期间: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 公司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拟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反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3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7%,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41%,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8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毓先生、副总经理刘勇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6,950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
刘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13	16.704	41,100	0.0156%	82.20%
合计	—	—	—	41,100	0.0156%	82.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勇	合计持有股份	370,025	0.1409%	328,925	0.1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25	0.0355%	52,025	0.0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900	0.1054%	276,900	0.10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勇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刘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刘勇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计划自2018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18年12月13日,国安集团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国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820,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国安集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93,176,298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8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653,286 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2%,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523,012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7%。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国安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国安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国安集团自有资金。

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国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8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累计增持金额101,603,666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2,996,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5%。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安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国安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就本次增持股份,上市公司已履行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安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增持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8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及《结构性存款合同》,对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产品代码:2681185257)。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2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期限:35天。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6日。

7、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8、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9、收益率:3.90%(年化,下同)。

10、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1、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2、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产品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5、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 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 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 30,000,000.00元(人民币 叁仟万元整)

交易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起息日: 2018年 12 月 12 日

到期日: 2019 年 02 月 12 日

甲方存款账户的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

可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甲方的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因随之终止。乙方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乙方没有提前终止权。

如果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 则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存款利率

(1)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0 %

(2)提前到期利率:不可提前终止。

3、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利随本清。

(2)、计息规则:30/360

(3)、计算代理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存款存放地

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营业部。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权利凭证。

5、结息付息方式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承担责任。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6、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声明及保证